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2177號

原告 高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莉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浙珍

被告 達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0,717元，及自108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君偉